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我们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决策和参与管理。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长期关注，对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风险作阶段性论证决策。

我们执行的具体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前述事项均进行了信息披露。

此外，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多次赴抚州协调开工事宜，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曾先后前往市区两级卫生主管部门协调项目审批、医院托管等事宜。

我们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中已勤勉尽责。

2019 年 3 月 26 日